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全省多层次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建设，以有效解决退役军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加强现有社会救助政策与退役军人救助政策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帮扶援助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统筹资金渠道，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帮扶援助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帮扶援助对象

帮扶援助对象主要为移交安置在我省且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政策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政策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优先帮扶困难退役军人中的“三红人员”、抗战老兵、抗美援朝老战士，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及家庭，以及服役年限长且居住地在农村的退役军人，同时兼顾为信访突出对象中有实际生活困难的人员提供帮扶援助。具体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一）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主要原则

**（一）以一次性帮扶，临时性、过渡性帮扶为主要方式。**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核心要义在于救急解困，主要针对退役军人因突发重大疾病、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生活严重困难，具有较强突发性。采取一事一议，一事一审的方式，提供帮扶援助的资金、实物救助。

**（二）以资金帮扶、实物帮扶为主要形式，专业服务类帮扶为补充。一是**资金援助。在确保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向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一次性、过渡性的帮扶金、大病救助金等。**二是**提供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三是**在特定项目的开展中，采取购买专业服务的援助形式，如为困难老年退役军人提供康复照护、健康医疗等专业化的社会服务，进一步丰富帮扶援助形式，回应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三）以财政资金为主要渠道，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有益补充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新格局。“十四五”期间，省级财政按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发动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通过开展慈善项目、社会募捐等方式汇聚更强力量。

四、具体措施

**（一）完善困难退役军人最低生活保障**

加大对困难退役军人排查力度，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推进困难退役军人排查工作常态化，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五级服务保障体系作用，逐步建立应保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疑似基本符合低保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困难退役军人，积极协助其办理申请手续。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或个人，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在低保审核确认办法中，明确退役军人享受的抚恤补助金、立功荣誉金、优待奖励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偿金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助**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困难退役军人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限额内按城乡医疗救助规定享受救助。

**（三）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

省级财政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见附件1），对困难退役军人进行一次性临时救助。原则上3年内已享受一次性临时救助的，不能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鼓励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或基金），落实安置地政府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职责。

**（四）促进困难退役军人就业**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根据各地未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人数、未就业原因和就业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结对帮扶未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工作。未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就业帮扶援助优惠政策。

**（五）做好困难退役军人住房救助保障**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落实有关退役军人住房优待政策，对申请保障性住房及农村危房改造且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租住公租房符合条件的，可减免租金。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帮扶援助项目和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服务意识。**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三）坚持依法援助。**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人员，不予帮扶援助。

附件：1.福建省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

 2.一次性临时救助申请表

附件1

福建省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

操作规程

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工作，规定如下：

一、资金来源和使用原则

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立足尊崇优待、突出救急济难，以尚有余额为前提，每年底结合资金开展帮扶的实际情况，对下一年资助的情形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依规予以公布。

一次性临时救助对象是指《福建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意见》所规定的帮扶援助对象，主要是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政策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政策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原则上必须录入在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

二、救助项目和标准

（一）困难老年退役军人康养慰藉项目

帮扶援助对象为全省范围内60周岁以上，因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年退役军人，提供一次性帮扶金1万元。

 （二）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大病医疗救助项目

帮扶援助对象为退役军人及其未成年子女2016年起因患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及受到其他严重伤害的，在享受政策性医疗保障后，个人自付费用2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凭个人持有正规医疗票据给予5000元一次性救助金；个人自付费用5万以上（含），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凭个人持有正规医疗票据给予10000元一次性救助金。

（三）失业退役军人过渡性解困救济项目

帮扶援助对象为有劳动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或创业失败造成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在享受政府就业救助政策后仍有困难的退役军人以及“零就业家庭”。对其个人或家庭给予一次性5000元救助金。

(四)其他临时救助项目

其他可适用于援助的情形，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个人)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后，结合实际开展多元化的援助关爱活动。

三、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需以书面方式提交，并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当事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办理的出具书面委托书原件;

（二）一次性临时救助申请表；

（三）援助关爱对象关联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有关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五）与当事人身份证信息相符的银行卡复印件(需写明户名、银行卡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

帮扶援助对象可以向其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一并提交所需材料，村（居）委会核实后，将材料提交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帮扶援助对象也可以直接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但提交时，帮扶援助审批表应当经村（居）委会提出意见并盖章确认。

（二）初核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收到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等逐一进行调查，提出初核意见。初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初核通过的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三）审核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材料后，应当核对帮扶援助对象的身份、困难程度等信息，确定无误后统一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

（四）复核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对符合省级帮扶援助条件的对象，应及时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

（五）公示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认定结果，对帮扶援助对象和具体帮扶援助金额在其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人提出异议的，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帮扶援助资金发放给帮扶援助对象。

遇有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应当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以月或者季度为单位，集中受理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批。具体流程由各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

1. 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我省困难退役军人人数和分布制定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计划方案，经厅务会研究、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与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将当年度省级困难帮扶援助资金预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帮扶援助对象需层层审核，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认定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经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3.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度困难帮扶援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剩余资金由省财政厅结算收回。

附件2

一次性临时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入伍年月 |  | 退役年月 |  | 手机号 |  |
| 家庭住址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现状 | 🞎在 岗 🞎创 业 🞎失业 月 |
| 家庭情况（填写配偶、子女及其他赡抚养人情况） |
| 姓 名 | 关 系 | 工作单位 | 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 🞎属于低保户 🞎属于特困人员 🞎属于其他人员（附有关证明文件） |
| 申请原因（具体描述） |  |
| 申请项目和补助金额（四选一） | 🞎困难老年退役军人康养慰藉项目 元🞎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大病医疗救助项目 元🞎失业退役军人过渡性解困救济项目 元🞎其他临时救助项目 元 |
| 村委会意见（盖章） |   村主干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盖章） |  分管领导签字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盖章） |    签字：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